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同意公司1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共11万股的决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同意按照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按照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丁慎平

赵鹤鸣

张薇

2016 年 9 月 26 日